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2〕62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 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校外识岗、跟岗、顶岗实习）秩序，特制订本方案，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2年7月22日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校外识岗、跟岗、顶岗实习）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依据《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章程（修订）》，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安全培训和预防

1.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安排实习前，各系部必须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实习安全责任。

3. 实习前，各班辅导员（班主任）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下发并组织学习《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度规定，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

4. 实习前，各系部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生活、交通、饮

食、用电等安全知识，增强自我安全意识。

5. 各系部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处置、上报，不留隐患。

二、组织机构

1.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人员组成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特职院〔2020〕11号。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各系部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各系部分管实习副主任

组员：各系部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

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三、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发生突发事件，企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拨打 120、119、110 等应急电话；及时通知系部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系部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打架斗殴、工伤、食物中毒、突发疾病、溺水事故、交通事故、人员走失（失踪）、火灾、爆炸、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

（一）四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应急预案。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辅导员（班主任）。

（2）辅导员（班主任）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 辅导员(班主任)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系部副书记。

(二) 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系部副书记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 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通知辅导员(班主任)、系部副书记,系部副书记报告系部工作小组。

(3) 系部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 如学生系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责令做出检讨,系部副书记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系部工作小组。

(5) 系部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 二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害、人身受到伤害或走失(失踪)

不足 48 小时，启动二级应急预案。系部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处主要负责人、系部工作小组，系部工作小组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 系部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 系部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 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伤亡或走失（失踪）超过 48 小时，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处主要负责人、系部工作小组，系部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

级部门报告。

(2)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系部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 学院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五) 临时任务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校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由各部门，系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根据安排组织落实。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系部副书记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

事件报告》，经系部工作小组审阅，报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七、其他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